



(网络图)

亲情流动

我懂你了

白刚

记得有一年过年,回到老家,在老房子里,姑姑带我看了以前我爹住的房间。我翻看着桌子上满是灰尘的纸张,有我爹年轻的时候和别人写的信,我爹的字体很特别,一眼就能看出来;有随手涂鸦画的画,那张满是涂鸦的纸上全是鸟。最后翻到一本笔记本,记了一些公式,一些诗句;翻到封面,上面写着一句话:“走尽天下路,看遍天下景。”

于是我终于理解了,为什么多年来我爹带着我到处漂泊,以至于我光读小学都读了3个城市。看这些时,感觉很微妙,因为我爹那时候还不是我爹,你只是在看一个不同年代的同龄人,但那个人,日后竟然是你爹。

爹和我都有个特点,就是话多。儿时的我充满侠义情怀,特别想加入丐帮,每天不拿跟棍或者竹竿之类的在手上,就全身不舒服。后来我妈受不了了,说瞎子才像你这样,每天拿根棍子。爹听了,从杂物房里找了几块木板出来,给我弄了一把木剑,当时我很高兴,觉得爹很牛。后来我求我爹送我去学武术。当多年后有一天我想起这件事,我问爹:“当初我学武术,怎么学着学着就没了下文。”

爹说:“去了两节课,回家你发现你没像乔峰一样飞起来,就不肯去了。”

爹对我期望极大,以至于他下定决心对我严加管教,甚至严格到我们班主任亲自找他谈话,给他讲“拔苗助长”的故事。

但随着时间的流逝,我爹作为一个父亲的威严,渐渐在我固执的心里失去了效果。我属于吃软不吃硬并且在沉默中爆发的类型,我默默地做一切与我爹的期望完全相反的事情。父子间出现了一层隔阂,只剩下争吵、冷漠、互不理睬。

初中毕业那年,父母决定让我离开家里,自己去海口上学。我带着对我爹的厌恶走了,忍受着举目无亲和巨大的孤独感,面对大海,反而让我觉得更加孤单。

高一那年的中秋,坐在宿舍看着同学们一个一个收拾东西,在父母的陪伴下回家过节,那天夜里我一个人坐在草坪上,忍不住地开始想念我爹娘。我想起我爹曾经对我说过的一些话,想起了曾经和爹一起打打闹闹度过的日子,想起了爹不厌其烦地跟我谈论怎样才是一个男人。那时,爹总对我说:“有一天你会懂。”

渐渐地,厌恶、鄙视变成了想念、后悔。后来我给爹写了一封信,爹不久之后给我回了信。然后有一天,一个陌生的女人给我打电话告诉我,她是我姑姑。姑姑对我很好,几乎无微不至,她告诉我,她一直知道我在这,我爹不可能真的让我一个人孤零零地在外面。只是我懂了,你却老了。

冷暖世界

有谁还能记得你

欣然

曾经,刚到新单位,有一天门卫负责收发的一个小伙子来送信件。他出门后,我问同事,他叫什么名字?同事有些惊讶,说:“问这干啥?我也不知道。他这么胖,就叫胖子好了。”

说来很惭愧,我记性不好,也经常记不住人的名字。有一天突然下大雨,下班后,我没有雨具,站在单位大门口张望,犹豫着打的还是等雨过再回家。

门卫看到了我,他叫我名字,说:“我这里有雨衣,你穿回家吧,我晚上值班不要雨衣。”让我窘迫的是,我叫不出他的名字,叫了他一声“胖子”表示感谢。他似乎看穿了我的心思,热情地自报姓名。我穿上他的雨衣,准备回家,他说:“你来了几天,我就记住了你的名字。此后,你经常收到报刊、信件、稿费,真不错。”我故作谦虚地说:“哪里哪里,写着玩呢。”

他有点不好意思地说:“请你以后不要叫我胖

子好吗?叫我小x,或者直接叫我的名字好了。”我的脸红了。

机关里有几个勤杂工,每天上班比别人早。等我们上班后,她们已经将楼梯、垃圾桶收拾得干干净净。上班的人不论年龄大小,平时遇到她们叫小刘、小李、小赵。我估计知道她们名字的人不会超过一半。她们每天分两三次更换机关卫生间里的手纸、洗手液、垃圾桶。这让我很感动。可一想到有很多人不知道她们的名字,这多少让我有些悲凉。

在一个单位,很多人把领导的家属、朋友的名字烂熟于心,就是记不住一个默默在背后为他们服务的普通人员的名字。这不仅仅是简单的尊重不尊重的问题,而是一种文化现象。

如果说人的姓名是一顶帽子,那么他的尊严、人格首先由他的姓名所凝聚。记住一个人的姓名很容易,只是我们不屑于记住或者不愿意记住。原因很简单,在这个普遍功利的时代,我们习惯于眼睛向上,脑袋向上,奴性的思想已很微妙地渗透到我们心灵的每个角落。上望,我们才有可能分到一杯功利的羹,沾到一点权势的光,靠到精英的一点边。这实在是荒谬、幼稚。

记住并念出一个人的名字,不仅仅是嘴里无足轻重的一口气,而且是一种发自内心的尊重,一种平等人格的风度。就像香水,你往自己身上洒上一点,不经意间和别人擦肩而过,他们的身上也会沾上一点。

我想说的是,那些微尘一样默默在我们身后或者不远处低头、弯腰、屈膝忙碌的身影,被我们忽略名字的人,是一把丈量活在这个尘世众生人格高度的卷尺,也是揣摩这个时代世态炎凉的温度计。

智慧人生

梦想很大,能力很小

孟慧丽

读书带给我平和的心境之后,当机会来临的时候,我就可以牢牢地抓住机会,如果不是读了那么多书,我想我不但抓不住机会,甚至辨别不出哪些是机会哪些是陷阱。

机会其实每个人都有,每个人都有一样的时间,都有手脚,有脑子,为什么后来同样起点的人最后变得不一样了?归根结底,就是因为有些人抓住了机会,有些人错过了机会。

辨认不出机会是可悲的,辨认出了机会因为心态急躁没把握好机会,更可悲,所以我劝人多读书,只是劝人提前做好准备了。

读书可以让人明白一些单靠自己想不明白的问题,比如说付出比收获更重要。我们获得的一切都会失去。读书可以平衡我们的得失心,让我们在得到的时候不至于那么猖狂,失去的时候不至于那么沮丧。

读书可以让我们明白,只有付出才会被记得,给别人东西的人才能获得尊重和笑容,从别人那里拿东西的人总是获得仇恨和怨言。衡量我们一生价值的,不是我们赚了多少钱,而是我们为周围的人、为社会做了些什么,留下了些什么。或者说,欲先得到,必先给予。

搬新家后,我看的第二部电影里提到了周慧敏和酒井法子,如果不是电影里提到,我几乎要淡忘这两个人了。在我年少的时候,她们是万众瞩目的“女神”。如今几乎无人提到她们了,虽然她们都还活在这个世界上。由此可见,美貌和名利真的如过眼云烟。这些事情,反复地验证着我们从书上读来的那些道理。有人说“尽信书则不如无书”,其实不是让你不信书,是让你不要只看书,在看书之后,及时地跟社会上的事情、跟你的经历结合起来,亲身验证后,书上的知识才是你的知识。

于是我就去读书,去走路。读了一千本,还是写不出来,我就去书店打工,读了几家书店,几万本书“下肚”还是写得不好,就开始走,最初是在家附近几个小地方,然后出省,坐着火车从南到北,走来走去时间长了,风土民情见得广了,加上我敏感的性情,写起文章来果然就如有神助了。

很多人都缺少这股子轴劲儿,读一百本书,就想表达出读了一百本书的看法,若没人听,就觉得怀才不遇。这样的人浪费和坑害的通常都是自己,他们浪费不了也坑害不了别人的人生,当然,也不能指望他们造福他人。他们一生都活在自怨自艾之中。

所以年轻的时候,多尝试几种事业,尝到自己觉得自在的就坚持下去,别回头。没干成没有别的原因,只是你在那件事情上花的时间和心思还不够。不急于求成的时候,成果自然就来了。